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0783民初4816号

陈坚伟、李艳嫦:

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牧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陈坚伟、李艳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.5 万元；2、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。

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上午 10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九日

